

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

116

主編
虞和平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政治·國民黨及汪偽

抗戰建國綱領研究——政治篇

抗戰建國綱領研究——外交篇

抗戰建國綱領研究——經濟篇

抗戰建國綱領研究——軍事篇

抗戰建國綱領研究——民眾運動篇

抗戰建國綱領研究——總則篇

抗戰以來國民黨反動派投降妥協的一筆總帳

大眾出版社



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

116

政治

國民黨及汪偽

大象出版社

虞和平 主編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抗戰建國綱領研究 | —— | 政治篇 |
| 抗戰建國綱領研究 | —— | 外交篇 |
| 抗戰建國綱領研究 | —— | 經濟篇 |
| 抗戰建國綱領研究 | —— | 軍事篇 |
| 抗戰建國綱領研究 | —— | 民眾運動篇 |
| 抗戰建國綱領研究 | —— | 總則篇 |
| 抗戰建國之根本問題 | | |
| 抗戰以來國民黨反動派投降妥協的一筆總帳 | | |

抗戰建國綱領研究

政治篇

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

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，欲求抗戰必勝，建國必成，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，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，共同担负。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，破除畛域，集中意志，統一行動之必要。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、軍事、政治、經濟、民衆、教育各綱領，議決公佈，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，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。綱領如左：

甲、總則：（一）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，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。（二）全國抗戰力量，應在本黨及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，集中全力，奮鬥進。

乙、外交：（三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，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，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，共同奮鬥。（四）對於國際和平機構，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，盡力維護，並充實其權威。（五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，制止日本侵略，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。（六）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，當益求增進，以擴大對我之同情。（七）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，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。

丙、軍事：（八）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，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，一致為國效命。（九）訓練全國壯丁，充實民衆武力，補充抗戰部隊，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，則按照其技能，施以特殊訓練，使之保衛祖國。（十）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，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，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，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、捍禦外侮之效能，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，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。（十一）撫慰傷亡官兵，安置殘廢，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，以增高士氣，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。

丁、政治：（十二）組織國民參政機關，團結全國力量，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，以利國策之決定

與推行。(十三) 實行以縣爲單位，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，施以訓練，加強其能力，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，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，并爲憲法實施之準備。(十四)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，使之簡單化合理化，並增高行政效率，以適合戰時需要。(十五) 整飭綱紀，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，爲國犧牲，并嚴守紀律，服從命令，爲民衆倡導，其有不忠職守，貽誤抗戰者，以軍法處治。(十六) 嚴懲貪污官吏，并沒收其財產。

戊、經濟：(十七) 經濟建設，以軍事爲中心，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。本此目的，以實行計劃經濟，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，擴大戰時生產。(十八)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，獎勵合作，調節糧食，并開墾荒地，疏通水利。(十九) 開發礦產，樹立重工業的基礎，鼓勵輕工業的經營，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。(二十) 推行戰時稅制，澈底改革財務行政。(二十一) 統制銀行業務，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。(二十二) 鞏固法幣，統制外匯，管理進出口貨，以安定金融。(二十三) 整理交通系統，舉辦水陸空聯運，增築鐵路、公路，加闢航線。(二十四)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，投機操縱，實施物品平價制度。

己、民衆運動：(二十五) 發動全國民衆，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，改善而充實之，使有錢者出錢，有力者出力，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。(二十六) 在抗戰期間，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，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，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。(二十七)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，施以組織及訓練，以加強抗戰力量。(二十八)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，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，對於漢奸敵行懲辦，并依法沒收其財產。

庚、教育：(二十九)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，推行戰時教程，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，提高科學的研究，興盛尤其設備。(三十)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，與以適當之分配，以應抗戰需要。(三十一) 訓練青年，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。(三十二) 訓練婦女，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，以增加抗戰力量。

抗戰建國綱領研究——政治篇

目次

第一章 緒論——抗戰與政治	一
第二章 國民參政會	二
第一節 國民參政會的性質	三
第二節 國民參政會的組織	四
第三節 國民參政會的職權	五
	六
	七
	八
	九
	十
	十一
	十二
	十三
	十四
	十五
	十六
	十七
	十八
	十九

第四節 國民參政會的使命	· · · · ·	三
第三章 政治社會基礎的建設	· · · · ·	三
第一節 縣治的推進	· · · · ·	三
第二節 民衆自衛之組織與訓練	· · · · ·	三
第三節 完成地方自治的條件	· · · · ·	三
第四節 憲法實施之準備	· · · · ·	三
第四章 健全各級政治機構	· · · · ·	四〇
第一節 平時政治體制與戰時政治體制	· · · · ·	四
第二節 中央政治機構的調整	· · · · ·	四
第三節 地方行政機構的調整	· · · · ·	四

第四節 增高行政效率

第五章 國家綱紀的整飭

第二節 戰時各級官吏功罪的賞罰

第六章 嚴懲貪官污吏

第六章 嚴懲貪官污吏

第一節 貪污官吏的罪惡………六四

第二節懲治貪污的法令………七

第七章 結論——三民主義的政治建設

第七章 結論——三民主義的政治建設

抗戰建國綱要研究
— 政治篇

四

第一章 緒論——抗戰與政治

西哲亞里斯多德說：「人類是政治的動物」。因為人類不能離羣而獨居。在人羣中間，必有共同生活的關係，既有共同生活的關係，就一定有公共事務的處理。人羣相互間公共事務的管理，也就是政治。

孫中山先生在他的民權主義第一講裏說：「『政治』兩個字的意思，淺而言之，政就是衆人的事，治就是管理。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。」這幾句話實在是對於政治最透切明白的解釋。

我們既然知道政治就是管理衆人之事，那末，究竟那些事務是應該由政府來管理的呢？這問題在政治學上說，就是政府職務的範圍的研究。我們從政治史上看來，政府所管理人民公共事務的範圍並不是固定的，人類社會愈進化，文化愈進步愈複雜，政府所

管理的人民公共事務就愈多，政府在人類事務方面所處的地位就愈重要。

一般政治學者對於政府所執行的職務，分為兩大類：一類是必須做的，一類是任意做的（也有人將政府職務分為應做的和不應做的兩部分）。在必須做的職務中間，無論中外古今，無不公認政府必須做的最主要職務，對內是維護社會的治安，對外是防止外國的侵犯。為的維持社會有良好的秩序，和保護人民生活的安寧，政府必須要用強制執行方法，來防止或責罰人民種種擾亂治安的行為；為的保護國家的安全，阻止外來的侵犯，政府必須以自衛的方法，徵募軍隊來抵禦外侮。內維治安，外禦侵侮，這是人類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件事，也就是政府最主要的基本職務。

無論任何國家，如果不能防止外力的侵入，這個國家勢必不能維持其獨立的存在。國家既失其獨立性，那末這個國家的人民就不復有權力來管理自己的事務，並且也就失了自由生存的保障。所以一個國家的人民，為要維護本身的生存，唯一的迫切的公共要求，就是要抵抗外來的侵侮。所以，抵抗外侮是政治中最主要的事。

中國自立國以來，所遇到的外侮已有過好多次，因抵抗外侮而發生的民族戰爭，也有過好多回。我們讀每次被外族凌侮的歷史，看到人民失了政治自由後被異族壓迫的苦況，實在是極痛心的。民國紀元前十七年，中國國民黨的前身興中會，曾經有過一個很重要的宣言，其中有一段說：

「堂堂華國，不齒於列邦；濟濟衣冠，被輕於異族。……乃以政治不修，綱紀敗壞，朝廷則鬻爵賣官，公行賄賂；官吏則剝民刮地，暴過虎狼。盜賊橫行，饑饉交集，哀鴻遍野，民不聊生，嗚呼慘矣！」

其實，亡國國民所嘗受的苦痛，比宣言中所說的更要慘烈。一個被異族征服的國家，因為政治主權的失去，這個國家的人民就不再有管理自己政治事務的自由，於是生命財產，任意受人宰奪；行動言論，任意受人裁制；民族生命，任人摧殘絕滅。所以為抵抗外力侵侮而發生的民族戰爭，不僅是單純的軍事戰爭，而是政治上為保護國家民族的生存與安全，必須做的一個最主要的職務。

凡是中國的國民，都應該知道中國歷史上被外族凌辱的痛史。可是歷史上所有過的民族戰爭，它的嚴重性都不及這一次對日抗戰的重大，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：

「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戰爭不乏其例，然其關係從未有如今日之深且鉅者。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，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，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地，而為日本工商業之附庸，遠非以前歷史上一時的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。」

因為日本軍閥這次對我國的侵犯，是積數十年的處心積慮，要從政治上經濟上根本吞滅中國。如果中國不能抵抗日本軍閥的侵犯，中國將勢必喪失國家的獨立，而中國國民將失去管理自己政治事務的自由，永淪為奴隸的境遇。

我們明白了這次對日抗戰，並不是單純的軍事鬥爭，而是政治上為保衛我民族國家生存獨立的戰爭，因此我們就需要運用政治上一切的力量，發揮整個國家力量的效能，

來抵禦日本軍閥的侵犯，以求抗戰的必勝。

德國軍事學家克勞斯惠慈（Clausewitz）說：「戰爭是政治的繼續」，這就是說戰爭的行動是跟着政治的行動而發生而繼續的。而且在戰爭的過程中，政治可以發生強有力的決定作用，譬如戰略的決定必須受政略的支配，這就是極明顯的例子。因此，我們要加強軍事的力量，必須要健全政治的力量；同時必須靈活運用我們的政略，來增進戰略的有利條件。

爲的要健全政治的力量，對於政治機構的改善，行政效率的提高，國家綱紀的整飭，人民力量的運用，全國力量的團結，這都是戰爭中極切要的措置。在世界大戰的時候，各國爲適應戰爭需要所引起政治上的變革，很多足供我們的參考，可是我們在這次戰爭中間所做的政治工作，不僅是抵抗日本軍閥的侵略，同時還要完成建國的任務。中國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宣言開始就說：

「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，此抗戰之目的，在於抵

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，以救國家民族於危亡；同時於抗戰之中，加緊工作，以完成建國之任務。」

因為一方面要抗戰，一方面要建國，所以在政治上說，這時期國人所負的責任特別重大，所做的工作特別艱苦。但是從我們國勢上看，我們的建國工作，正在開始，斷不能因抗戰而中斷。日本帝國主義正因為懼我建國事業前途的光明，畏忌我們國家的強盛，於是屢次製造藉口的「事件」，來發動鯨吞中國的侵略戰爭。

我們要知道，中國近十年來，在秉承 總理遺教與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指導之下，確已邁進於民族生存史上一個最偉大的時代。以這十年來的各種建設成績來說，在政治上，政府以堅毅不拔的決心，掃除軍閥割據，強固中央威信，完成國內的統一；在經濟上，統一幣制，取消苛雜，奮力建設，救濟農村，謀民生的改善；在文化上，一方面推進科學運動，迎頭趕上西洋的物質文明，一方面恢復固有文化，以增加民族的自信力。這十年來所成就的事業，較之 總理遺教與中國國民黨所規定的建國進程，自然還祇是

正在開始的階段。然而這一個建始的工作，已經是由很大的犧牲纔換得來的。

這一種繁重艱難的建國工程，在統一完成之後，如果從此有一個和平的環境，則三民主義國家的建設，在中國國民黨的擘劃經營之下，必能順利的完成。但是日本帝國主義深恐中國復興大業的成功；於是百般阻撓，威脅勢迫，著著深入。國民政府深知建國事業之不能中斷，和平環境不能輕易犧牲，故自「九一八」以來，雖備受橫逆，仍願以最大的忍耐，企望和平環境不被破壞，建國工作可以順利進行。政府六年來的這種在忍耐中所做的建國禦侮的準備工作，很遭受一部人的誣蔑與譏訕，這些不負責任，或別有企圖而向政府所發的誣蔑與攻擊，至去年「七七」蘆溝橋事變發生後，才使國人明白政府當局的苦心，與惡意妄誣者的用意。

在抗戰發生之後，又有些人主張，現在既從事抗戰，就應該集全力來應戰，不必再繼續做建國的工作，並主張建國工作應該抗戰勝利之後再做，這種見解的錯誤，中國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宣言已經加以嚴重糾正。宣言中說：